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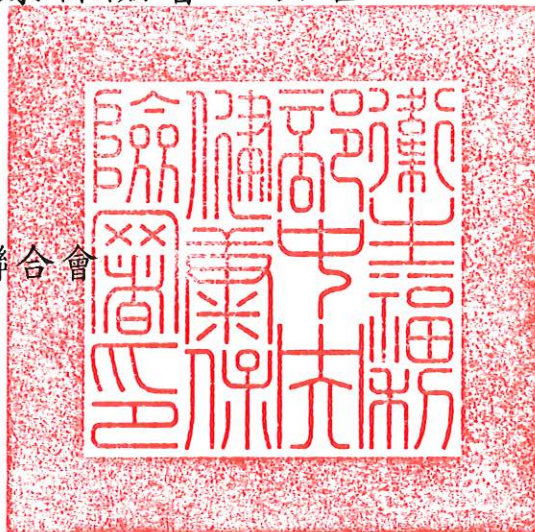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1395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4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310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本署電子報)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1)

署長李伯璋